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9687號

債 權 人 陳可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志祥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志祥為強制執行，惟所提出之執行名義正本所列債務人為安卡利藝術有限公司，並未提出對債務人廖志祥之執行名義正本，本院遂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命其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3年10月11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張筱妮